

兵鏡

兵鏡卷之六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編輯
吳鳴球玉宣父
同宗吳之奇汝才父較正

講武

仲冬之月。前期十有一日。所司請講武。遂申命將帥選閱軍士。所司先於都門外。芟萊除地為場。方一千二百步。四出為和門。於其中墠地為步騎六軍營域之處。左右廂各為三軍。上軍在北。中軍次之。下軍在[illegible]

南。東西相向。中間相去容三百步。五十步立表一行。凡立五行表間前後。各容五十步。爲三軍進止之節前一日。將帥及士卒。集於墠地。禁諠譁。依色建旗爲和門。於都墠之中。四角皆建五綵牙旗。金鼓甲使咸儀習倫。大將以下。各有統率如常式。步軍大將。被甲胄乘馬。教習士衆爲戰陣法。是日未明。十刻士衆嚴備。五刻將士皆擐甲。各爲直陣以候將軍儀服脩飭大將各處於其中。立於旗鼓之下。若六軍則每軍鼓十三鉦二大角四具並止於其軍後表之下立定。吹大角三通。中軍大將。各以鞞合鼓。二軍俱擊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二軍諸帥

果毅已上。各疾趨集於中軍旗鼓之下。左廂中軍大將。立於旗鼓之東。西面諸軍將。立於旗鼓之南。北面西上以聽誓。大將軍曰。今講武以教人戰。進退左右一如軍法。用命有常賞。不用命有常刑。可不勉之。誓訖。左右三軍別長使二人。振鐸分循以警衆。諸果毅各以詞告其所部。遂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徒皆行及表。擊鉦。騎徒乃止。又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驟徒趨。及表乃止整列位定。東軍一鼓而舉青旗爲直陣。西軍亦鼓而舉白旗爲方陣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赤旗爲銳陣。

東軍亦鼓而舉黑旗爲曲陣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黃旗爲圓陣。西軍亦鼓而舉青旗爲直陣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爲方陣。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爲銳陣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爲曲陣。西軍亦鼓而舉黃旗爲圓陣以應之。凡陣迭爲客主。先舉者爲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爲陣以應之。每變陣。二軍各選刀楯五十。挑戰於兩軍之前。第一第二挑戰。迭爲勇怯之狀。第三爲敵軍之勢。第四第五爲勝敗之形。每將變陣。先鼓而爲直陣。然後變爲餘陣。五陣畢。兩軍集。俱爲直陣。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舉

旗。士衆皆起。騎馳徒走。左右軍俱至中表。相擬擊而還。每退行至一表。跪起如前。遂復本列。乃講騎軍。二軍吹角擊鼓誓衆。俱進及表乃止。皆如步軍。惟無跪起。騎兵東西。送爲客主。爲五變之陣。皆如步法。每陣八騎挑戰於兩陣之間。五陣畢。俱待擊鼓而前。盤馬相擬而罷。遂振旅徒還。

教例 屬講武

凡教爲陣。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長者在前。少者在後。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勇者擊鼓。刀楯爲前行。持矟者次之。弓箭爲後行。將帥先告

士衆使習見旌旗指揮之節旗仆則跪旗舉則起習知金鼓動止之節擊鼓則進鳴金則止知刑罰之苦賞賜之利持五兵之便戰鬬之備習慣跪起及行列險隘之路凡步騎二軍之士備則滿數省則半之損益隨時唯不得減將帥凡相擬擊皆不得以刃及凡步七遊退限過中表二十四步而止不得過也

大凡講武以示法程教旗以習進退教章以示殺獲日閱以便坐作雖在治世不可以闕故善訓士者先教耳所以審金鼓也次教目所以辨旗幟也次教手使屈伸便利提挈敏急次教足使進退合宜往來迅

疾。末教心。使虔務恭順。執事精強。又教之抵對。令贊
喏整肅。趨驟趫捷。教之裝束。使畏慢佩結。器仗倫序。
又使出入坐起。尊卑大小。不相踰越。而示之禮。衣食
寢臥。順時調息。不傷寒暑。而爲之制。教戰之法。號令
既審。栢摳無失。陣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
右之。別而合之。絕而觧之。無犯進退之節。無絕人爲
之力。故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
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
成三軍。此教兵之卒也。至於執兵用刃。又有法焉。凡
教刀者。先以執持便習。次以形制輕重。折伐鈍劣。而

爲之耳。教旗若槍者。先使把捉有方。盤旋進退。乃以干之長短大小。插刺深淺。而爲之等。教弓者。先使張弓架矢威儀容止。乃以弓之硬弱。箭之遲速遠近。射的親疎。穿甲重數。而爲之等。教弩者。先使繫縛弛張。輕利捷敏。乃準弓矢而爲之等。此教器械之畧也。傳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教爲要也。

習勒進止常法　屬講武

凡教前一日。諸營將校。各分方位。立旗以自表。東軍立青旗。西軍白。南軍赤。北軍黑。皆牙旗爲和門大將居於中。立黃牙旗以爲四軍之主。諸軍行止。視大將之旗。金

鉦鼓角隊之於牙旗之左右其法每隊五十人教日
逐隊自營纏旗槍至場左右廂各依隊次解幡而立
隊各相去十步方十步分布使匀其駐隊塞空去前
隊二十步布列已訖諸營將校悉向大將軍牙旗候
處分每隔一隊定一戰隊即出隊前五十步聽角第
一聲絶諸隊一時散立第二聲絶諸隊一齊捺槍卷
旛張弓拔劍第三聲絶諸隊一齊舉槍第四聲絶諸
隊一齊籠槍跪膝目視大將軍黄旗耳聽鼓聲如黄
旗前亞鼓聲動齊唱嗚呼嗚呼兩廂隊並進前至中
界齊聞唱殺擊刺争戰勝負訖勝從負不過三十步

審知其敗馬軍逐北闘擊鉦即止叫却行牌上架槍側行回身向本處散立第一角聲絶一時捺槍解幡第二聲絶一時舉槍第三聲絶一時簇隊聽進止如散更聽角聲一會然後依次發引歸本營失節度者有罪凡教戰如之加兵作大隊者即視大將軍碧白二旗交即五隊合爲一隊（是合二百五十人爲一隊）其隊法凡卷旗舉槍簇隊鬪戰一依前法若大將五旗交即十隊合爲一隊（是合五百人爲一隊處賊大隊前衝故作大隊以禦之也）隊法如初教訖欲還營聽吹角聲第一聲絶即散二百五十人爲隊第二聲絶即散五十人爲一隊如此凡三度則散

畢

教旗屬講武

凡教兵必擇平原曠野孤山高隴可以登高視遠之地大將居其上南向左右置鼓一十二面角一十二枚立五色旗分左右六纛在前旗節次之監軍御史裨副左右衛官駐隊如偃月形為後騎下臨平野使士卒目見旌旗耳聞鼓角心存號令乃命諸將分為左右皆去兵刃以精新甲冑旗幟教之蓋以易見而生勇也各以兵馬使為長班布其次陣間容陣隊間容隊曲間容曲人間容人出入往來不關馳逐以長

參短以短參長迴軍轉陣以後爲前以前爲後進無
奔迸退不趨走紛紛紜紜鬭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
形圓而不可敗以正合以奇勝聽音望麾乍合乍離
於是三令而五申之白旗點鼓聲動則左右廂齊合
朱旗點角聲動則左右廂齊離離之與合皆不過子
午之位左廂陽向而旋右廂陰向而旋左右各復初
位信旗卞立候白旗掉鼓音動左右廂各雲烝鳥散
彌川絡野然而不失部隊之疎密朱旗掉角音動左
右廂各復初位前後左右人立之疎密使無差尺寸
散則法天聚則法地如此三合三離三聚三散不如

法者。軍吏之罪。罰從軍令。既畢。大將乃立五色旗十二口。置於左右廂陣前。每旗命壯士五十守之。使壯士五十奪旗。左廂奪右廂旗。右廂奪左廂旗。鼓音動而奪。角音動而止。得旗者勝。失旗者爲負。勝則賞。負則罰。因是使習知立陣之法

凡旗幟製八方。則色雜而衆目難辨。如以東南西北爲名。則愚民一時迷失方向。即難認矣。惟左右前後屬人之一身。凡面所向謂之前。則用紅旗。即方爲南。行爲火。火之色屬紅。神爲朱雀。卦爲離。凡面所背謂之後。則用黑旗。即方爲北。行爲水。水之色屬黑。神爲

玄武。卦為坎。凡左手所指謂之左。則用青旗。即方為東。行為木。木之色屬青。神為青龍。卦為震。凡右手所指謂之右。則用白旗。即方為西。行為金。金之色屬白。神為白虎。卦為兑。凡脚下所立謂之中央。則用黄旗。即方為中。行為土。土之色屬黄。神為勾陳。卦為太極。凡人一身。皆有左手右手。前面背後中央。此人人可曉。若舉黙黄旗。則是中軍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紅旗。則是前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黒旗。則是後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青旗。則是左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白旗。則是右營兵欲變

動。聽號令施行。但舉某方旗。俱要向某方看。但舉黃旗。四面俱要向中看。若見五方旗俱舉。各營四方。各照本方向外執立。聽號令施行。凡旗點向何方。隨其所點向往。旗不定不止。旗不伏不坐。善哉孫武子教宮嬪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嗚呼。此教戰之指南也。

教步兵 備講武

凡教陣。先量士卒多少。即教場中分三道土河。中分左右廂相對。四隊夾一土盆。以次布戰鋒隊。第一隊爲戰隊。間一隊。抽取一隊爲駐隊。隊隨多少。每廂各

兩壺布步先入教場布隊。先六纛次五方旗。次角次鼓次鉦次詔旗。次左右廂兵馬使。次第相續立定。一隊為駐隊。一隊為戰隊。皆取五方信旗為號。（凡士卒動靜皆號信旗）吹角一會。點青旗。兵馬使都虞候集（凡旗皆須地上卧為點也）點赤旗。大將副將同集。點皂旗。小所由悉集受處分訖。却歸本隊。（放歸本隊須候都揭立本色旗乃還）叮嚀曉諭訖。南頭第一隊兩廂各出一旗以告辨。（辨謂排比所教練兵馬已訖）告訖。旗歸本隊。即視信旗合。擊鼓一槌。諸隊盡簇。信旗開。鼓一槌。諸隊盡開。却歸本處立。信旗舉。鼓一槌。諸隊槍旗並舉。齊唱軋聲。信旗亞。又鼓一槌。諸隊槍旗並

亞。齊唱千聲。諸隊弩手齊出至前第三土河。作上弩勢。凡出並至前第三土河又鼓一槌。架箭。又鼓一槌。皆唱殺聲。即退至本隊立定。又鼓一槌。齊唱千聲。弓手齊出至土河。各爲架箭勢。又鼓一槌齊唱殺聲。陌刀齊亞。不得背面起陌刀頭。却。還本隊立定。凡歸隊却行皆須前脚續後脚不得回面行止信旗又三點一點一交聲三點三交聲訖。鼓三聲。一聲警衆二聲排比三聲隊長打便長打鼓。皆作何何聲。左右廂並進至中央土河立定。大叫交交胡祿交匝右廂退左廂還至本隊前土河。右廂點信旗。喚駐隊。大叫交交走叫與戰隊齊立定。左廂退。右廂逐之至本土河

前。左廂點信旗。與駐隊。大叫交交走叫與戰隊立定。
左廂退。右廂逐之。至中央土河立定。良久聽鼓聲歇
何何聲絕。鼓一槌。齊唱三聲。槍頭並舉與肩齊。又鼓
一槌。齊唱殺。槍旗盡亞。三丁三殺。然後擊鉦。鉦發。左
右廂齊退。並不得回面。起槍至本土河立定。訖。候鼓
聲一槌。齊唱于聲。槍旗並揭立信旗合。鼓一槌。諸隊
齊作羽林聲。聽角聲發羽林聲止。教畢。視信旗點着
地。即兩廂齊唱喻。視五方旗及角聲行。左右廂。兩頭
各出一隊。至第二土河。行依頭次還營。

教騎兵 屬騎武

凡出騎兵須以五方旗先引次角次鼓次金鉦餘係軍次左右廂兵馬相續至教場去就進退一視信旗金鼓左右廂各十隊大小臨時量馬多少已至教場立定惟展信旗餘諸旗旛盡捲左右廂相去各二百步散立凡一騎軍縱橫各四步立定吹角一會點青旗大將集點赤旗副將集點皂旗小所由集其所由來集須單行傍隊前從南左右廂齊對抽來還對亦準此法取教練使處分曰兵貴靜而惡喧一切齊整不可紛亂去就進退一視信旗所由得處分訖還隊各喻本隊士衆須左右兩旗出至中央土河告辨訖專聽角聲第一通

角聲絕。斂兵作隊。第二通角聲絕。旗稍皆掠鮮幟。第三通角聲絕。旗稍盡舉而亞。左右廂擊鼓聲動。兩廂齊吽。急行進至中央土河。便唱何何。交戰少時。右廂鉦聲動。右廂引退至本立處。左廂鉦聲動。左廂引退至本立處。其右廂逐至左廂第二土河。右廂鉦聲動。右廂卽引退至中央上河。其左廂人還逐至中心土河。左右廂卽引退。擊鼓齊唱何何。更交戰少時點。左右廂擊鉦。鉦聲動。卽各還退本立處。聽角聲第一通絕。捲旌旗幡。攝箭弛弓。第二通絕。諸旗稍一時盡舉。簇作隊。第三通絕。各引散還本立處。視五方旗及[illegible]

旗。從南作兩隊相對。直出向前至教場中央相合。雙旗續五方旗及鼓角即歸。並如來次。

操敵條畧

竊觀古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不用金鼓旗旛。而浪戰百勝者。但今新集生兵。一切戰陣法令。若逐次教來。何時是熟。今時緊要。必不可緩。宜便將簡明號令。合行刊給。各於長夜。每隊相聚一處。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就聽本隊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記熟。凡操練對敵。决是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府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一板。若各兵有犯小過。該責

打之事。能背一條。共免打一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

一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竪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摠的。把摠看中軍的。如擂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也要去。若擂鼓不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共

作一箇眼。共作一箇耳。共作一箇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一掌號箇。即是吹鎖吶。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付軍中事務。

一正行之間。放銃一箇。就是要更變號令。即立定看聽。有何旗竪。有何號令。再行。

一歇處吹喇叭一盪。火兵即做飯。衆人収拾。吹喇叭第二盪。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三盪。各兵出赴信地。剳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一喇叭吹天鵞聲。是要各兵吶喊

一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即於行次每哨一聚。各留空地擺定。

一喇叭吹单擺開。是要各隊即便挨隊甲踈踈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一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一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一吹哱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一點步皷。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皷一聲。走十步。

一擂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一下營定。擂鼓立帥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一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脚下使再轉身向前立定。

一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一擦鈸響。是要各收隊。即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歛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一塘報摇小黄旗。是有賊至。

一旗幟。各兵認定各摠哨顏色。但本摠旗立起。即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即左行。右點即右行。前點即前行。後點即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摠旗收捲在地。即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即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與晝一般。

一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悞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箇。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

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不必分層。

一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兵鏡卷之六終

卷之七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邑程廷允賓王父　較正

行軍

夫將既受命於君。興師動衆。選吉日。鑿凶門而出。長驅十萬之師。張設輜重什物軍需之類。深入敵境。紛紜雜沓。事有萬端。不可不明。然所最要者軍行之法。試略言之。其法先以右虞候馬軍為首。次右虞候步

軍。次右軍馬軍。次右軍步軍。次前軍馬軍。次前軍步軍。次中軍馬軍。次中軍步軍。次後軍馬軍。次後軍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次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其行每經高處。即令三五騎。踏高四顧。以候不虞。餘軍准此。候望右虞候既先發。半安營。踏行道路。檢行水草。左虞候則押後收拾闌道。排比隊伍。整齊軍次。使不交雜。若軍回入。先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餘次第准前却轉。其虞候軍職掌。准初發交換。若道狹不可並行。即第一戰鋒隊爲首。右戰隊次之。左戰隊又次之。右駐隊

次之。左駐隊又次之。若道平川潤，可得並行，宜作統行法。其法每統，戰鋒隊居前，兩戰隊並行次之，又兩駐隊並行次之，餘統准此。若更堪齊頭行者，每統五隊橫引齊行，後統次之。如每統三百人，簡取二百五十人，分為五隊，第一隊為戰鋒隊，第二隊為戰隊，第三隊為奇伏隊，第四隊五隊為駐隊，隊頭一人，副隊一人，其下等五十人為輜重隊，別着隊頭一人，副隊頭一人，援戰卩押輜重，遥為聲援。若兵數更多，皆倣此類。如軍行賊境，須為方陣而行，逢賊立即成陣，戰鋒在外，輜重在內，（三國人營陣中）所謂發引有序，緩急有備

此筭行之大畧也

行軍條畧

一軍未發前三日。下令收拾行裝鞍勒。乾糧鞋襪器械。一一足備。聽令而行。不可使預知所往。泄漏事機

一發軍日。不拘時分。但聞第一遍喇叭響。收拾軍裝。第二遍響。整隊擺立。第三遍響。啓行。先令鄉導及遊兵前引。隊伍不許停擁斷隔。

一軍行尚靜惡諠。靜則有序。諠則必亂。且恐賊知覺。又不得頻叩金鼓。亂軍聽聞。只以綵旗舉則與行

拔則伏。正仍十隊爲一節。遞相舉旗招之。

一大將建五方旗。依方面配色。黃旗爲四旗之主。居中建而不動。常使諸軍知大將軍所在。若南方有賊。大將舉赤旗應之。東方有賊。舉青旗應之。西方有賊。舉白旗應之。北方有賊。舉黑旗應之。無賊當偃之。諸軍見本方旗舉。本方急裝束以待。旗若招則前進。旗正立則止。旗却偃即回。

一大將置鼓四十面。副將十面。營列一面。行即負隨鼓下。在道及夜有警急擊之。令傳響相聞。如軍行時前軍逢賊即擊之。中營聞之。擊其急鼓。中營聲

鼓。前後軍往救。後軍擊鼓。中腰往救。

一行軍。須令遊兵前持五色旗。遇山鎮開黃旗。遇谿河開黑旗。遇林木開青旗。遇烟火開赤旗。遇橋梁開白旗。以告大將。

一經過城堡鄉村鎮店。不許驚駭人民。強買物貨飲食。奪人乘騎宿舍。

一軍行遇大雪大雨。人馬寒凍。兵器濡濕。或遇大風逆來。吹揚灰沙。撲人面目者。不可進兵。宜擇地下營。中嚴隄備。若風從後背來者。是助我軍。宜急進兵。然雪夜取勝者有之。又因逆風設伏。待賊過發

伏擊之而勝是又以權佐攻也

一軍入賊境若渡船若過橋梁俱先以重物試之然後渡軍

一渡水如水深卒無船筏即用大索數條於兩岸林木或用椿橛上繫定先令水手攀索過水方令各隊將刀鎗摽槍每十條為一束或於近便處採斫竹木作排筏下排刀鎗上鋪衣甲用大環穿於渡索上以聯其筏令先過者於岸上拽曳過水或用大甕絞作聯筏或用羊皮渾脫皮囊吹氣在內繫其囊口一囊可渡二人或用數囊絞定作筏渡人

尤妙。

一渡人馬須防賊上流壅决。先選驍士據其上流。又不得自相兢渡蹂踐諠噪恐爲賊附卒來邀截須先令左右廂虞候各領第一隊渡。便於隔邊卓隊排陣以爲防。招第二過。以次排立。第三隊亦如之待末隊過盡依舊隊伍而行。縱有賊來攻。易爲應敵。

一過關隘或山林翳沓之地須先選趫健二三百人於險阻不防之處偷路過去把其出道。又選驍勇四路搜索審無藏伏然後進兵

一軍入賊境，所經要路平陸，須遣乖覺人前行探地審試，慮敵人先作方田陷坑，種苗於上，誘陷人馬。

一遇坑穴濶三五丈，人馬難過，即令每軍把一木橛子，及一束薪芻之類，填之立渡。

一遇峭崖峻壁之阻，則以猿梯倚其壁，選趫健者手執鉤竿，身繫二繩，緣梯並鉤木石而上，至半穩處，即繫繩於木，垂兩頭至地，縛橫關爲軟梯，與衆軍登之。

一軍過泥途甚深，人馬難進，用草木鋪於道上，次用乾土鋪之，隨將可渡，且防賊藏發刺於其中也。

一軍行前有賊兵守我要害斷我歸路宜引兵避之。別求其便或用車營塞其險隘固我人馬且戰且前用飛鎗神砲神弩勁兵奪其要害破其困扼可以取勝前進。

一軍中車乘搬載或擔挈糧草輜重等物並宜在路中心行兩下用甲隊遮掩恐被賊邀劫。

一暴寇來劫掠牛馬財貨不可輕動其初至氣銳犯之恐敗候其去則從後邀擊之。

一騎軍入賊境戰具之外不得負斤兩之重步軍戰具外帶物不得過十斤。

齎糧

夫千里積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況深入敵境。飛輓不通。襲師躡寇。益宜擬備。雖云因糧於敵。亦慮淸野以待。備法人持乾糧三斗。可用數旬。若班師在道。去境猶遠。儲貯乏絕。即須掠擄羸瘦牛馬。應卒以充軍食。庶全乎人力。不至爲賊困逼也。

一米一石。取無穀者。淨陶炊熟。下漿水中。待水曝乾。淘去塵灰。又蒸曝之。經十遍。可得二斗。每食取一大合。先以熱水浸透。然後煮食之。一人可五十日。

一鹽三升。以水和入鍋中。炭火燒之。即堅小不消。一

人可食五十日。又宜夏月遠行。
一粗布一尺。以一升釅醋浸。曝乾。以醋盡爲度。每食以方寸煮之。人可食五十日。
一小麥麵。取作蒸餅一枚。浸醋一升。曝乾。以醋盡爲度。每食如梧桐子大。煮之。人可食五十日。
一豉三升。搗如膏。加鹽五升。捻作餅子。曝乾。每食如棗核大。以代醬菜。人可食五十日。
一米麨一升。人可食一日。
一牛一頭。食之五十人可一日。馬一疋。五十人可一日。驢一頭。三十人可一日。

一遇急難。諸戎裝用皮者。亦可煮食救饑。

一山行。即採松皮搗爛。每十斤。與米五合煮之。令爛熟。半斤一人可食一日。

一每人將油麻半升。如渴。取三十粒含之立止。烏梅乾與冰片。噙口中俱可止渴。

一每人將葫蘆。或竹筒。或羊皮囊。可受二升者。料前程乏水。即盛行。

一馬軍每人將乾酪餵馬。恐馬渴乏。

一邊兵遠行。則有糜餅綴飯麨袋雜餅之類。糜餅用糜末作麵。投沸湯。和爲餅。厚一分。待冷。切作碁子。

晒乾收貯如在營砦內以湯沸而食之如行路及戰陣中乾食之味美不渴愈於雜餅饊飯麨袋製如常法惟曝極乾令可齎持且久

斥堠

凡軍遣候吏必擇精明勇敢者令彼鄉國之士引導而往或刻獸足印中路爲却行之狀或上冠倣禽而隱伏叢薄之間蓋欲寂聲晦迹懼人知覺然後傾耳而聽專目而視諦視他物以迴知敵人之情故見水痕則知敵濟之早晚覩樹動則騐寇來之馳驟衆草多障者使我疑也飛鳥不消者下有伏兵也駭獸奔

逸者謀潛襲也。凡若此類皆可察而預知之。必待逢敵而後用其耳目。則不能及矣。君師行斥堠。多擇高要之處。察望四邊。前探不得推後探以爲鋒。左矛不得望右矛以爲固。是以軍行軍止。必先謹聽候之法也。

探旗

凡軍前後及左右下道。各十里之內。五人爲一部。人持一白幡。一絳幡。遇騎賊舉絳幡。遇步賊舉白幡。前後遞相傳舉。賊百人已下。但舉幡指點。百人已上舉幡大呼。主者遣疾馬往視。

探馬

凡軍行前後及左右五里着探馬兩騎十里加兩騎十五里更加兩騎至三十里用十二騎前後為一道各揀壯馬給與之若兵多路長量加一兩道其乗馬人每令遥相見常接高行各執一方面旗無賊則卷有賊則開以次遞應至大軍大軍見旗開則知賊至庶得擇利設機以迎戰也

哨探 附圖

南北之地不同而戰陣自異不但戰陣自異而其行路亦不同何也北地雖間有山而平地實多出塞

之外長坡大川黃沙漠漠一月無際或三路行兵或五路並進大刀濶斧馬步相兼無不如意而虜馬尚且依山附壑潛爲埋伏我必先遣夜不收及塘報預探明白方敢進兵如黔省之地山險萬叠接接連連無窮無盡一線之路迤透其間或兩畔深箐或亂石叢雜或崩溪斷橋盤蛇曲徑無地不可伏兵無地不可邀截若不預遣熟知間道岐路之人先期哨探却任意冒險妄行既不能用衆又不能施巧雖有強兵往後首尾難援即兩鼠鬬於穴中將勇者勝倘若勝則可矣萬一不勝前進倒去一線之道奔走不及悉

人馬堆積於道路各要性命自相殘殺者有之縱迯得免而墜崖落塹吾知其不免矣敢不求萬全之術哉今姑以見在營兵一千演之每隊須先撥兵一名須輕足善走膽可包身者兵十名又要馬兵十名亦須善於馳騁者以一步兵同一馬兵爲一擠共十擠令彼前行或一二里或三五里凡道傍有山馬兵不能上山步兵執小五方旗一面上路傍所有之山迴圍探望如側近有草木蒙密掩藏人馬之處須要細細搜索若並無奸細埋伏及敵兵在前步兵執旗就立於山上以待後面兵來立營令馬兵先馳回即報

一塘無警其第二塘又向前或一二里或三五里又探望又來報如前以至三塘四塘五塘直至十塘皆如此報其步兵即相山形如山形方方屬土即執黃旗如山形曲曲屬水即執黑旗如山形直直屬木即執藍旗如山形一尖三尖或四五尖即爲銳銳屬火即執紅旗如山形圓圓屬金即執白旗後面來兵照形下行營如十塘已盡每塘或相去一二里或三五里計算行三十則疲即可止舍尋看地方少寬平者即下大營如不可止又自一塘倒捲上前再如前式起塘馳報凡敵之情我得預知彼難遮截倘探兵不

虞矣然遇賊馬兵馳回報知主將即相山形布陣准備其探兵一名火速走回如走不及即潛入深山巖石或草木深茂之地避之一人之身敵亦難覓至於搪報得實我兵或殺敵有功或免敵之邀截搪報之人各准斬首級一顆之功酧之凡有賞犒獨加於衆庶此危事人肯樂從而我兵無倉皇急卒之虞矣

山谷行營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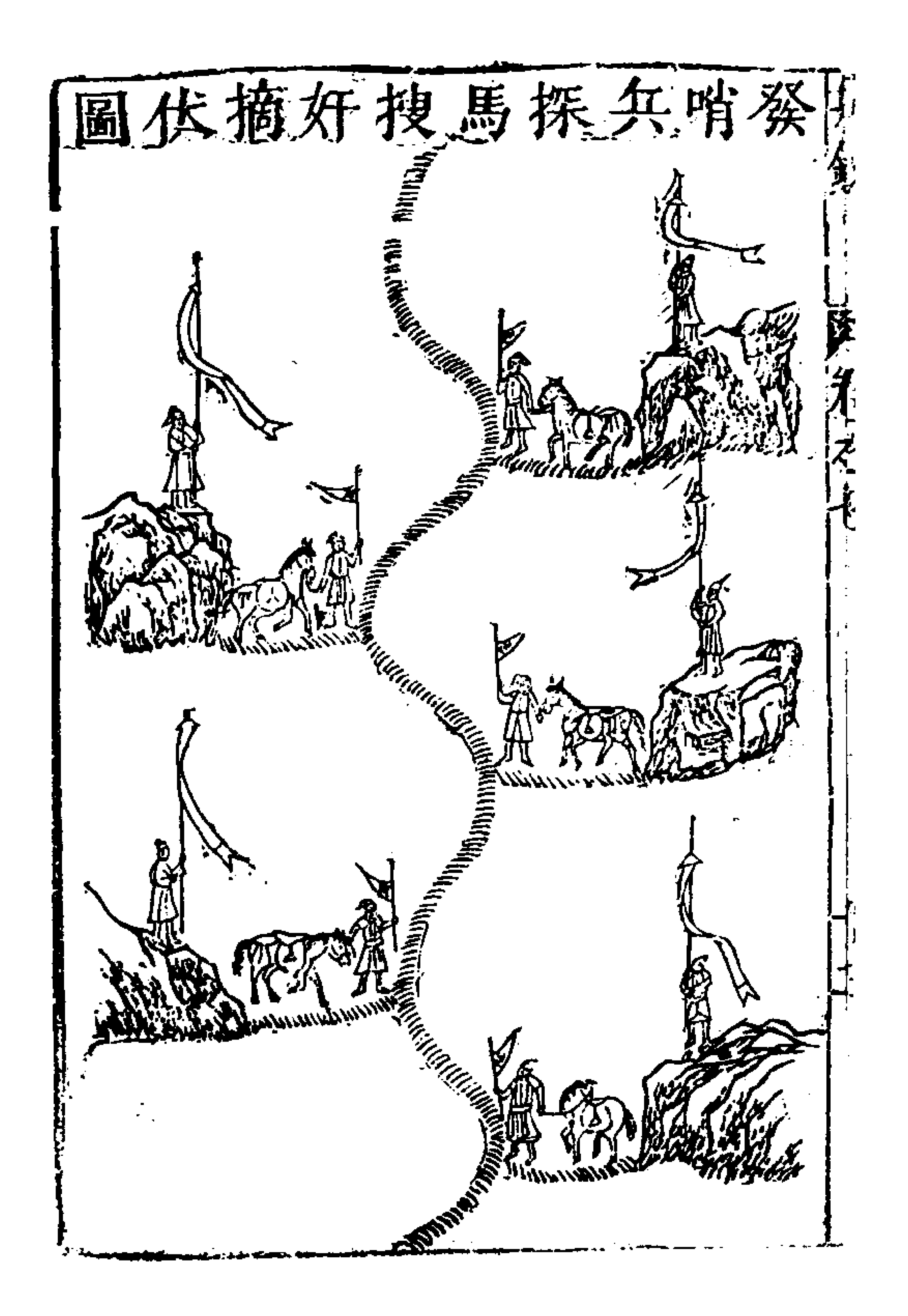
山深道險馬不得並列人不得連行恐敵人伏兵險路或拆我前或衝我中或斷我後雖有哨兵探馬恐一時搜索不到或誤闖入敵伏之中爲其所陷不及

報我冒然而進一線之路彼以有備待我無備隣山之隔首尾難援豈容不先爲之防今用連珠倒捲之法如飛天蜈蚣之勢大約以今在營兵一千分爲十大哨每百人一哨其哨中止用哨長旗二面長號帶二面自一哨起至十哨止一哨先行至一搪處探馬報一搪無警一哨看先到哨兵執何色旗即住下照註定五行山形立營將哨馬又打發前進第二哨又倒捲上前至第二搪其報相同二哨又看哨兵執何色旗照山形立營其三哨四哨以至十哨相同如報有警即將本哨少退入我兩傍立營之中當路口包

山連原並住營脚。收由探馬哨兵。安排厮殺。如敵前來攻我中。則兩山有我兵先已立營。兩山出兵夾攻之。如彼攻左營則右營出兵為援。彼攻右營。則左營出兵為援。彼退則我躡其後。後營復如噴珠而出。又相連下營。更番迭戰。敵勞我逸。是敵人欲來前面攻我勢不能矣。倘敵伏兵自中間突然而出。我兵即兩頭劄住山險。我中間各營有連珠之勢。攻左則右至攻右則左至。我兵先居高陽以待敵。彼亦無能施其巧。况我兵先立有營。一切地鋒釘板蒺藜鹿角等項。見敵皆可先布。而一切火砲。又皆外向以待其來。是

敵人欲中衝我。又不能矣。如敵斷我後。以退爲進。後哨作前哨。倒捲而回。敵亦難邀截也。如遇大江關隘之地。我又必先留兵把守。豈肯輕進。使無歸路之理。

考古証今。而谷戰行軍。無過此步步爲營之法。


發哨兵探馬搜奸摘伏圖

山路險道步步爲營倒捲叠進圖

遞鋪

凡軍行去營鎮二百里者須置遞鋪以探報警急務擇要逕使往來疾速平陸別置健足之人水路亦作飛艇或五里或十里一鋪縱非寇來之方亦須置之

行烽

凡軍行撥停三五日即須去軍一二里外權置行烽如有動靜舉烽相報其烽並於賊來要路每二十里置一烽連接至軍所其遊奕馬騎晝日遊奕至暮即移十里外止宿防賊見煙火掩襲烽人且伏人於賊路左右止宿以聽如覺賊來即舉烽遞報伺賊十騎

已下。即舉小炬火。前烽應訖。即滅之。若賊百騎至二百騎。即放一大炬。若三百騎至四百騎。即放二炬。若五百騎至千騎。即放三炬。應滅準前。前烽應訖。烽人即赴軍中。若虜不到軍。且抵山谷藏伏。四山既置爐烽。軍中即置一都烽應接。其都烽如見諸烽忽舉。即報大將某道烽起。大將當須戒嚴應敵。

軍祭

其禮除地爲壇。用太牢以祠黃帝軒轅氏。其牙神纛神。祠以少牢。其祭牙以白。纛以皂。用剛日祠之於壇。統以青絁。覆以幄幕。風師雨師馬師。其薦獻亦用牲

牢酒脯香幣祝文曰維某年月日將帥具官某謹致祭於某神曰凶黨首難干紀亂常毒流生民惡在不赦受命徂征恭行天討殄寇克敵緊神是助尚享三軍首路之日則祭道路神以車犯軷祭軍以車轢之而過謂之犯軷軍在道路凡過名山大川百神祠廟皆遣官以酒脯祭告

軍誓

書之所記三代令王出兵伐罪必立誓命之文所以申飭有衆堅整士心爲戰陣之首也今出師凡將發及戰主帥當親臨士衆明布誓言感激衆志然後啓

行誓曰大將某官告爾三軍將校士卒謹聽予令令戎夷不賓侵犯王畧撓我邊陲害我穡事毒流於民皇帝授我斧鉞肅將天誅爾尚一乃心力銳乃戈矛共殲大憝有進死而榮無退生而辱用命有厚賞不用命有顯戮勉哉爾衆服勤王事毋干典刑

定惑

夫萬衆之聚事變不一起爲譌亂不可不慮倘軍中或有旌旗折帳幄動六畜爲怪一切不經之事士衆見之未免生畏主將當鎮定詳審慮於未萌修德政令以祗天眷復擇吉時具牲牢盛饌震鼓鐸之音以

祭牙旗精意虔請以觀祥應若人馬喜躍旌旗仰指金鼙之音揚以清鞞鼓之音宛以鳴此得神靈之助當示衆以安其心否則矯說善祥而布之於下乃可定也雖云任賢使能則不占而事利令明法審則不筮而計成然而智者以權佐政古稱有五助焉一曰助謀二曰助勢三曰助怯四曰助疑五曰助地兵家之機不可不察

鄉導

主兵者審知地利然後可以行軍襲邑然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蓋孤軍以入人之境彼嚴寄而待游

險則有發伏之慮。涉川則有壅決之憂。晝行則有暴
冦之鬭。夜止則有虛駭之撓。頓舍必就薪水。畜牧必
依芻草。一事不備。則自投於死。安能獲寇哉。故敵國
之山林丘阜。可以設險者。茂草蒲葦。可以隱藏者。道
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卒乘之衆寡。器甲之堅脆。必
盡知之。可以料敵。則鄉導爲可無也。顧或俘虜爲鄉
導者。須防賊謀所使。陰持奸計。爲其誘誤。必在鑒其
色。察其情。參驗數人之言。委曲相合。乃可信任。便當
厚其頒賞。要之爵秩。乃選腹心智謀者。借之出處。密
防其貳也。然不如素畜堪用之士。但能諳練行途。亦

不必土人也。如在曠野。四隅莫辨。又值夜晦。當視北辰。及候中星爲正。

正月昏昴中旦心中　二月昏井中旦箕中

三月昏柳中旦南斗中　四月昏翼中旦牽牛中

五月昏角中旦危中　六月昏氐中旦壁中

七月昏尾中旦婁中　八月昏南斗中旦畢中

九月昏牛中旦井中　十月昏虛中旦室中

十一月昏室中旦軫中　十二月昏奎中旦亢中

若遇天景曀霾。夜色暝黑。又不能辨方向。則當縱老馬前行。令識道路。或用指南針及指南魚。以辨所向。

一法用薄鐵葉剪裁長二寸闊五分首尾銳如魚形置炭火燒之候通赤以鐵鈐鈐魚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蘸水盆中沒尾數分則止以密器收之用時置水椀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浮其首當南向午也指南針即羅盤內所用者

字驗

主將在內副將統兵在外出戰凡軍前缺用及賊兵事宜必用文牒往來告報倘被奸人於路接之漏洩事機反遭其害合將文牒題內於月日下書號即知所言事宜故先置滿兩用符合即定字號主帥副將

各收一本隨身。字號或用古詩或千字文。假令配定天字號弓箭地字號步兵。如副將軍前要請弓箭。文牒上卽書天字號。上加印記。主將便知所請。回文卽書本字。亦加印記。如不允。卽空印之。如此。則軍前動靜。應報若神。

啣枚

啣枚者。所以禁喧譁而恐賊知覺。暗記識而便察動靜也。整肅隊伍則用之。出奇設伏則用之。晝趨險要夜襲敵營則用之。其制長四寸。濶五分。陽面書其哨某隊某甲兵之姓名。陰面書某官押寫啣枚號令。油

餘掛頸。靜砲響。則各啣枚肅靜。其制雖微。而其用則大。不可不知也。亦有用圓枚者。不如此更可查考耳。

兵鏡卷之七終

兵鏡卷之八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編輯
吳鳴球玉宣父
同邑汪　梓茂才父較正

下營以後俱屬行軍

軍志曰。止則為營。行則為陣。言營陣同志也。法云。陣中容陣。謂隊伍布列有廣狹之制。欲其回轉離合。無相奪倫。營中有營。謂部分次序。有疏密之法。欲其左右救援不相紊亂。卒有外寇侵軼。皆堅整全備。莫得

而動也。苟非規模素定，其孰能與於此乎。

凡兵師之營，擬於城郭宮室，必須牢固，不可得而犯亂也。然但取山川地形，利便水草，隨其險易爲之禦。平則方列，圍水則四開，山路則盤屈，川流則屈曲。務於適時便用耳。

凡置營，先計人數，列營幾重，配地多少，隨師衆寡。一人一步，使隊間容隊，寧使剩隊，不得少隊。已住便定，不得移易。如一廂有剩，所剩之隊，發配守禦，不使士卒煩擾。如久住暫時，各量其宜，咸立表於十二辰，立五旗，長二丈八尺，審子午卯酉地，勿令邪

併以朱雀於立午地。白虎於立酉地。玄武於立子地。青龍於立卯地。招摇於立中央。其樵牧汲飲。不得出表外。

凡軍營將下之時。當營跳盪奇兵馬軍。并戰鋒駐隊。各令嚴備持仗。一准發兵法。待當營卓幕訖。方可立隊釋仗。各於本隊下安置。若有警急。隨方捍禦。其馬軍下營訖。聽總管進止。其馬合群牧放。

凡下營非賊境地。土寬平。即布大方陣營。營內有一十七小營。中間相去。使容一營。如在賊庭。即湏窄狹。不得使容一營。其營四角使圓。圓則易守。其一十

七小營計一萬七千人古制一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今加四千五百人為奇伏揚備則軍中之手足以應時用非正門不得輙出入犯者論如軍律

諸家軍營九說

凡屯營須設界限立籓蔽以捍外寇舊法有九種大約軍不久駐則為立槍櫳槍車營拒馬之類若兵久駐則用柴營掘濠城營木柵之類

立槍營

凡軍不久駐可立槍為營槍頭間架令均黄昏擂鼓各着本槍鼓聲絕刺槍訖兵士更不得出白繩便斷

烟火營外置舖其外更着一人伏聽營外有警當舖不得高聲敲槍傳過四面即知有警預作隄防

櫳槍營

凡櫳槍爲營者其槍如鵶巢櫳幕外七尺櫳槍之外造土壕一重槍去幕七步衣甲器械每人一堆如有警急易着衣甲車馬在傍横排

柴營

凡柴營其柴須密排不通人過其間釘橛仍着土壓之其車横排須均急疾轉車便可爲城若久駐營中豎一望竿

掘壕營

凡掘壕立槍，則白繩取定，其壕底濶一丈二尺，深一丈，口濶一丈五尺，其土向裡拍作土岸，高四尺五寸。令實勿至摧塌，裡面削成，其上通人行，北壕門掘徹，即權施浮橋，急疾折去，當界二十步，置一戰樓，以門扇及他板木，權造壕唇，外掘陷馬坑一重，濶二十五步，每坑鹿角槍三根，尖頭入火令堅，近壕布蒺城一重，濶二十五步。

築城營

凡築城為營，其城身高五尺，濶八尺，女牆高四尺，濶

二尺。每百步置一戰樓三十步。置旋風砲一具。每三尺。置連枷棒一具。每鋪更柝并梁在內。去城五十步。卓幕城中置望竿。高七十尺。城外置羊馬城一重。其外掘壕一重。其外濶五步。立木柵一重。柵外更布棘城一重。棘外陷馬坑一重。

車營

凡車營法。車每五十步一乘。每百步取一乘為戰車。車中出戰隊。其車子營及外營橫排。牛在當中。拒馬槍在外。仍連車轅為左右廂和門。

木柵

凡水柵因敵所逼不及築城壘或因山河險勢多石少土不任板築乃建木爲柵方圓高下隨事深埋木根重復彌縫其闕內重短爲閤道外柱一重長出四尺爲女牆皆泥塗之柵外掘壕一重濶二丈深一丈木柵裏每百步造戰樓一具中置望樓以遠探望

繩營

凡繩營所以援馬若入敵境芻秣不給卽須尋擇水草放牧每人給攔馬索一條入夜則爲繩營以護畜產其制立槍爲杠凡兩重上繫攔馬索連絆相續馬居營中布官徒牧人四面衛馬使不得逸出營外復

置更舖。夜則環營擊更鼓爲備。內外軍士。各守本界。不得過從交雜。即姦人無便以入。

拒馬營

凡每人配於用馬槍兩枝平列。相去前槍城三步。布置須首尾相繫。魚鱗布之。則牢固矣。

下營地網

凡賊境下營。或與賊交戰。須用地網。當於敵人來處。夜密遣衆。掘成窖坑。上覆以脆薄板片。或只劄掘比馬跡大些。品字羅列如網。上或以舊布片蓋之。將草土鬆壓灘平。却用兵迎敵。於近窖坑處擺陣。待相敵、

閒少爲退囬之狀則敵必前來捕趕陷我品窖之內即急囬以長鎗撓拘扎鈎之無有不勝今虜亦知得品字坑矣邊地沙厚風吹若魚鱗狀坑上沙蕩且新鋪者則無此狀便可認識若用此坑者須作爲魚鱗狀且記定地綱中有可往來之路佯敗即從此囬誘賊急趕庶可陷賊

下營陷騎

預設道路

陷騎之法不止一端大率不過虜騎衆多不容閒敵伺其所行之道制爲陷騎之具勿令賊知然後示之

以弱以誘其必來啖之以利以致其必至使其墮我之圈圜而不自知入我之陷穽而不可脫其法有六一曰伏鎗用火煉竹鎗斜埋成列却於鎗頭所到處掘地成窟長一尺五寸濶半之用竹一尺八寸埋在內次以竹圈挽鎗着地覆以草茨不令知見復用挽鎗竹圈從窟內繫提頭索別曳於鎗頭所止處一丈許遇賊馬踢動提頭索拽去挽鎗竹圈則鎗頭向敵起地三尺賊馬無不中傷二曰絆索用麻索各長五丈以下兩頭及中間各長一丈用木樁繫索釘之於地用青竹竿五條捍索腰控低着地扣以機結木鈎

如獺其制。遇馬足觸動機結。則撐索竹去地三尺。賊馬無不被絆。三曰馬拖。用竹削成筋。大其長數倍於筋。其錐甚銳。用以簮地。其尾則用熱湯煮過。令槌碎。和麻合以成索。索尾又安扣頭。扣轉於竹片之上。仍將鎗捍拽索於竹片之首。遇馬被套而走。則索尾之鎗自捌其腿腹。四曰馬筒。用掘地成穽。深一尺。濶三寸。內置攢錐。遇馬足被陷。則攢錐自刺其蹄踵。五曰青穽。於麻麥草芥之地。掘而成穽。不拘廣狹。上以蘆蓆箬盤竹蓆之屬覆之。而掩以麻麥草芥。隨其物之顏色。使敵馬不覺足陷。六曰自穽。於塵沙土石之地。

掘而成穽。不拘廣狹。上以蘆席竹茢之屬覆之。而掩以塵沙土石。隨其地之顏色。使敵馬不覺足陷。以上六法。皆於道路預先修設以待其來者也。

撒擲在地

器用之設。非瞬息可成。制作之艱。非頃刻可辦。乃若倉卒相逢。不期而遇。前不得以膺其鋒。後不得以避其銳。當是之時。不費寸土尺木。而賊馬自抵於損傷。不勞匹馬隻輪。而賊騎自至於顛覆。其法亦有六。一曰刺毬。四方有鋒。中間有竅。以鐵爲之。二曰蒺藜。鑄之以鎔。淬之以毒。以鐵爲之。三曰茅針。其形如針而

稍大以鐵爲之四曰鵞項其形兩曲而上下皆銳以鐵爲之五曰菱角以鐵爲菱角六曰阜角以鐵爲阜角以上六法皆須先打造遇欲用則令筌揀撒擲在地者也

因地設險

平原曠野我知而敵不知其施巧易道狹路隘敵險而我亦險其施巧難兩難見巧之際莫若因地設險使敵騎之來可入而不可出吾軍之利可見而不可奪其法有八一曰踢圈以竹爲圈揷於馬道以索續於竹圈之上用套馬足二曰截徑用竹弩一張竹檐

七片。菠蔆箭一隻。以馬尾頭髮之屬。曳之馬道。馬頭觸之。則箭發馬倒。三曰伐木。馬行於林樾之中。令伐木橫道。則馬不可過。仍止令半折。不得伐斷。恐爲敵人下馬拖拽離路。四曰結草。馬行於草野之中。其近路故令斷絕。碎石堆塞柴炭。却於四圍將草結團其稍。令閑絆過路。馬急走則被絆。衆隊皆倒。五曰種冰。道路險峻。或高坡峻岸。或斜城陡岡。當令迎風灌水。凍結成冰。則滑溜不可過。六曰裂石。馬道窄狹。兩傍皆山。當令鑿豎石塊阻之。兩傍皆水。當令抄掘大石塞路。七曰斷橋。馬若經過橋梁。必毀折之。令不得濟

八曰鎯𨪐版。用版釘鎯𨪐釘於上。行則載於糧車之上。用則埋於沙礫之中。以上八法。皆能陷賊騎於道峽險要者也。

誘陷

扼賊於險法。固備矣。但賊知險而不入。將安用之。則又有誘騎之術。使賊馬見此。踴躍而前。奔騰而至。自抵死亾。自投陷穽。而不容止退。其法有四。一曰蒭誘敵馬。行遠久飢。草蒭故下。置陷穽錐刺。而上覆蒭秣。使馬見之。自投死地。二曰餌誘賊馬。饑餓日久。故下置陷穽鎗刺。而上覆菽粟豆料。使馬見之。自投死地。

三曰獻青。賊馬入境。久不牧放。有草茨青蒼之地。設陷穽鎗刺。使賊馬望見草色。而不顧險陷。四曰獻白。賊馬入境。久不汲飲。即於陂池溪澗之地。設陷穽鎗刺。使賊馬望見水色。而不顧險陷。以上四法。皆令賊馬自赴水火者也。

前凡二十四法。皆陷騎緊要。其他如水藥之秘。風沙之變。雖云奥妙。然微似浮誕。姑置勿論可也

下營布城諸器圖說

夫不可用車之地。卒遇緩急。兵無可依。賊洞見我。無拒禦之備。必敢盡力向我。故暫設布城。疑賊眼目。賊

見我立此。不知我主何意。且不得知我布裏虛實。外復立拒馬蒺藜以爲禦賊。或誤認爲真城者。不敢輕近我營壘。如或賺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烏銃俱向布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蒺藜拒馬。彼外不能視內。而我於內弩矢銃石齊放。一繇之限。有若金湯。如賊亦打銃弩。我則將各兵綿被。再搭於布城上。可禦鉛子矣。

布城

用布雙層。高四尺。長一丈五尺。每五尺爲一柱。共用柱四根。用布五幅。上用淡色。畫界磚石之形。每一隊竪立爲鴛鴦牌。該平去第二小隊一丈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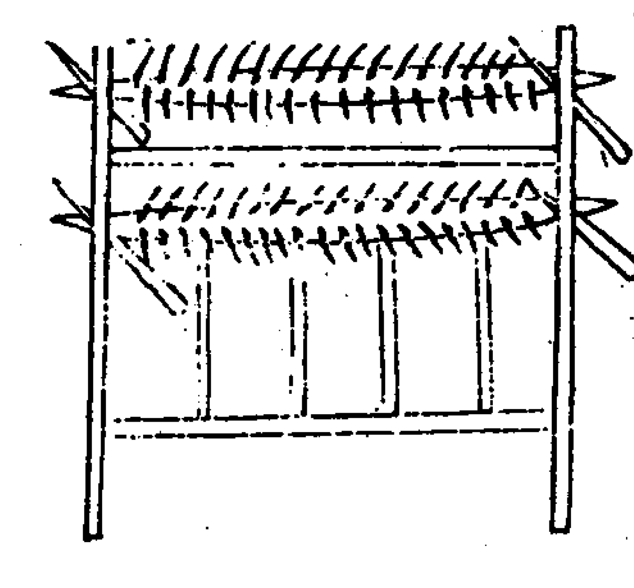
拒馬

右鼓架相似。三根一束。長五尺。徑各一尺。上用砠鐵頭。下用鐵鑽。每一架立地二尺五寸。一小隊相接。該六架。隨在。取大木壓其中。

蒺藜

蒺藜繩連。利於收起。每一小尺一箇。每一步六箇。爲一繩。俱用繩串入蒺心中而出。每一小隊前面下五層。共計十五根。俱牌上掛帶以行。

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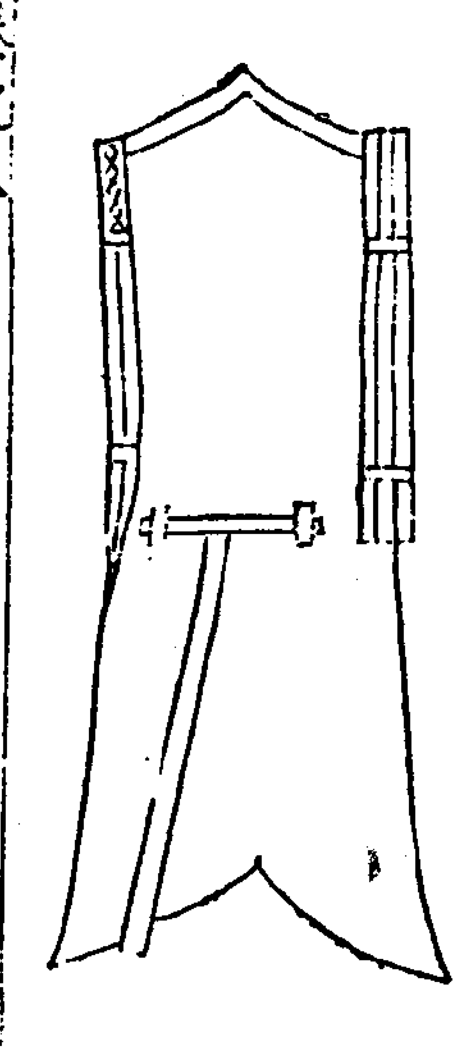


用大小木爲之。每扇濶五尺，高堞五尺，衮木二道，贅大竹釘浮拴上，約可二人負之而行，輕重適均。在城上則立在垜口，防夜襲登。在兵中，可肩而下營，立成營壘

釘牌式

正面

背面



牌法或用皮牖或用輕木而外加以竹用釘者最利急則擲之地下可以當釘板阻險凡兵所帶繩串蒺藜掛於此牌向外釘上以行用時取下鋪地圓藤牌雖爲擊殺之器而不能立束部伍惟此牌可以整營陣齊進止遮人衆壯士氣進如堵墻退如風雨然只可以遮刀鎗而不能革鉛子尚有軟壁在焉其法長五尺橫濶二尺

軟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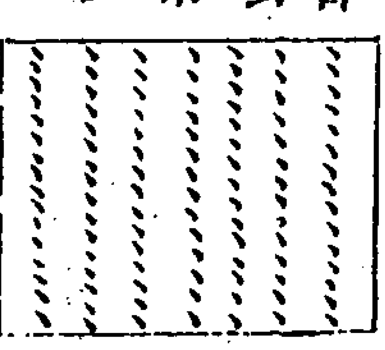
用硬木作架高七尺闊六尺取軍中綿絮被掛於架上以張陣前堵鉛彈亦可攔路阻險此無他奇異總取一時從便之法耳不若剛柔牌之妙也

剛柔牌

第一層用生牛皮第二層用好大蠶綿布納之貼牛皮裡

第三層用薄桑皮紙毯密排相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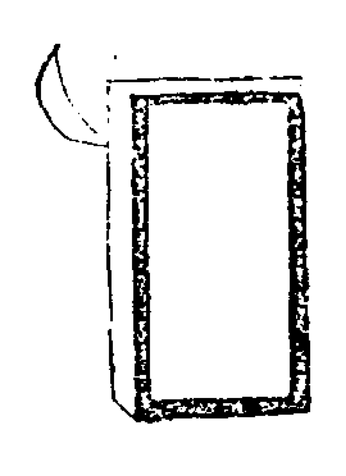
第四層用好蠶綿納布一層蓋裡



其架用木為長桄。中用一檔。牌身與木牌等。先用生牛皮二層釘之。皮裏用好蠶綿三斤。用布序為一袋。貼牛皮之裡。用分水薄棉紙每二張。鬆鬆團為一毯

挨行排之。又用蚕棉五斤。厚布袋一幅盖之。四邉竹釘釘固。遍用灰漆四明。裹而布處。用油厚塗。使不入水。重可十五斤。計費五兩。只苦於價重。而官司不能辦耳。此外或用鉄爲鋒。或用鵞毛人髪。或用寄紙。或用皮漆。或用竹木而尖其脊。其遮禦鉛子。俱未有勝此者也。最忌入水。坐臥結實

鬼箭



此筒用猫竹去皮。麻不裂。長一尺。上用木盖。下用原節為底。貯蒺藜。懸之於腰。用時。手提撒之下地。均匀且速。鐵蒺藜。糞汁炒染毒藥。用以戳脚。名曰鬼箭。撒地以為阻路守險之用。

張起弩形

此拴繩脚下留六分脚掛弩弦住

此係弩弦細繩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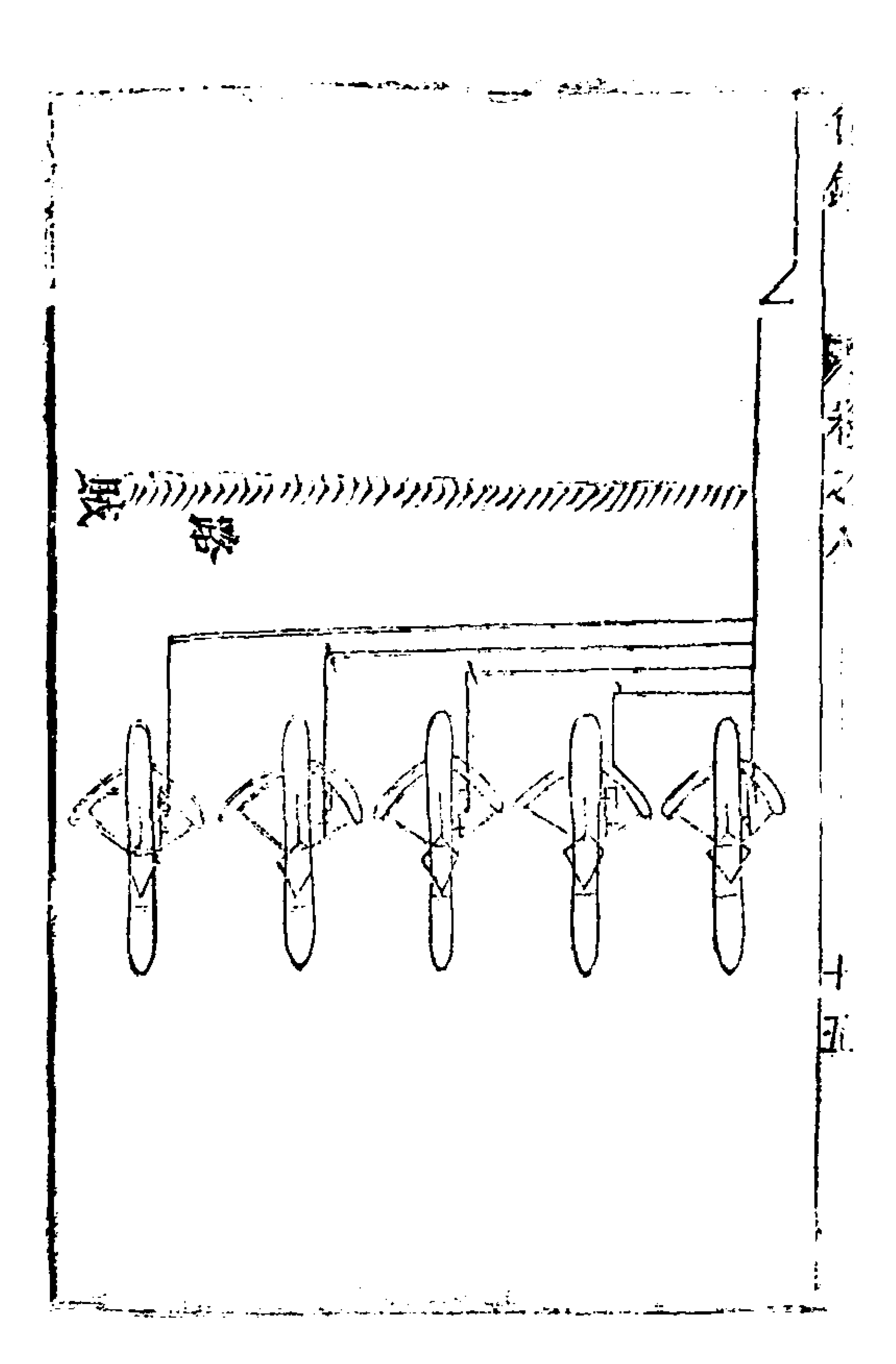
曲

机横机

此尖關在曲机上與曲机相平套發節以發矢

此箭後大頭處在横机下

此樣股木作八寸


路
賊

之機用浮輕箭染草烏毒藥以線引繫樁於二三十步橫路而下堆草藏形觸線而機發箭必中恐害自人須阻所行要路　近來賊用長竹先打而行則機發於人足之先弩又無用今當多用如百弩連成數丈其機只在向我處弩畫頭下之俟彼走進踰弩將畫處就長竿先發其機則不能退出數丈矣又當分作三四箇機渠能打發其一機仰謂盡發矣而不意又有未發之機也尤妙君三五弩而擺丈餘地則無川可未必矢矢俱准着人身也

下營擇地

一不居大谷之口。四面受敵。人馬易爲衝突。名曰天竈是也。

一不居大山之端。防後有人馬沿山而來。破我營寨前臨險阻。被賊堅守。我無出入之路。名曰龍首之地是也。

一不居死地。謂安營若臨墓塚之地。人馬多夜驚。久居士卒必爲疾病。

一不居地柱。謂下低中高。其地土面廣平。中間有岡。如覆釜之形。若安營其上。八面招風。周匝受敵。

一不居地獄。謂高隴之下。其地廣衍平原。中有地形

如仰盆之象者若安營其中被賊四面乘高攻我必敗其中也

一地名惡不可安營如豆入牛口之類是也

一不居山林草木蒙密之地春夏枝葉茂盛不見人馬恐賊穿生路而來驚我營寨秋冬草木枯敗恐被上風放火因而劫我難以迴避應敵

一不居江河溝淵灣曲之地恐被賊於要害處堅守則我無進退之路外無交接卒難相救

一不居大江險絕掩抱之中被賊守定隘阨若救軍不至我無進退應敵之路

一不居江河之岸。大山之側。三面受敵最惡後無進退之路。若中有舟楫船栰傍岸。又有通糧之道。上流有救應之兵。乃可安營。

一若居江河夾岸浮氷下營須防上流火船及水賊鑿船沉溺之患。

一不居四面長川四達之境。四面賊來攻擊。外無救援。受敵最多。

一宜居背高面低。前有清流。後有通糧之路。四面無高山大隴。雖在遠亦不妨。

一入他境安營。造飯樵採柴薪。不可遠去。須用哨船

馬軍四面卓望見賊急疋。

一軍營臨山上有水恐有洪灌之患不可安營。

一軍行纔住安立營次一面差人卓望把路人馬於四面巡綽畀差白旗子探報若見人馬急報主將其探報人馬每五里為一節首尾相見遞相傳報恐臨口路遠人馬難以遠走。

緣營雜制

一下營不得近田苗及城市須去城十里外要入城市買者營司判官差人押領不許擅入城郭。

一兵馬每下營訖營主郎須幹當四司官典兵官及

左右。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如有未至。即差本
次主持畜產及水食如逃走。即牒所在捕捉。
一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行巡視馬驢。有疾者醫。有
瘡者剪剔傳藥。有傷者申送量事決罰。
一下營訖。司冑及佐。即巡隊檢校兵甲器仗等。如有
破綻損污。即須修葺磨礪。如其棄失。申上所由。便
爲條記準法科決。
一在營司倉及佐。監管兵士糧食。封貯點驗。勿令廣
費。
一兵士每下營訖。先令兩隊共掘一廁。

一營壘既定。其自外屠沽販賣人。一切禁斷。營內自交易。即不禁。

一營門各配隨近將校守把。雜色職掌。亦專配一門出入。不得交雜。仍令識認。以防姦細。

一軍中皆令三人或五人爲保。同行不得分散。遞相覺察。不得與外人私語軍事。及受外人財賄。犯者重罪同保。

一陷没人投來。當別差主務。勿使隨軍。恐爲彼用。

夜營

凡軍營下定。常須防禦。於營外去幕二十步。列隊使

如臨陣對寇法晝夜嚴警縱逢雨雪並抽隊官不得離隊毋營留馬五疋并鞍勒放飼防有警急立要馳告

凡軍營警備之外每軍必別設兵候一軍量抽戰士三五十人於當軍四面三五里外要害之路夜設外鋪每鋪給鼓三面自隨如夜中有賊犯大營其外鋪看賊與大營交戰即從後鳴鼓大叫以擊賊後乘得機便必獲克捷

凡軍營下定夜則別置外探每營以折衝果毅迭作番次每面四人每人領馬五騎於營四面去營十

里外遊奕以備非常。如有警急馳報軍中。或令馬

軍至一更時舉火相應以見火號不敢偷營。

凡軍營遇夜。又於賊來要路以探騎爲暗鋪各持薪

炬藏火迸。相應後仍於路左右草中伏人。或於高

木遥望。如覺有賊走報馬鋪舉火前鋪應了。即馳

赴大軍。大軍亦置望烽人舉火相應。

凡馬鋪每三十里一鋪以押官部押

凡每夜定鋪時。每鋪令貯火炬五條乾草一束仍令

種火。若有驚擾每鋪並相傳救相報不得隔越仍

舉火炬照之中軍即擊鼓令諸營遍覺將士但被

甲胄持弓矢。見走者即射。自然立定。賊稍多。中軍疾出兵救援。其偷營驚軍。多作吽聲。宜審辨之。

凡軍營慮有突犯。即於營外常置拒隊防護。並抽常營戰隊充其隊。去幕三十步。均作隊。間容隊。若賊來拒隊不敵。然後營中出兵相助。不得令賊犯大營。

凡軍營被賊來犯。大總管自將兵救之。常先與諸將潛約。戒兵士隨身帶切桃鈴之類爲號。被犯之營聞之。即知大總管兵至。或鐸或鈴。皆不可預定。恐賊人偷號。

凡軍營久住於山谷。賊路掘斷爲土壕。濶三丈。深二尺。以細沙散土填平。每日檢行。掃令淨平。姦人出入與兵馬往來盡見。

凡軍所駐於奇兵中選驍果。諳山川道路。及久在軍前人。與舖兵討會交牌。日夕遞候於亭障之外。用捉生之法。捉敵人樵牧間諜者。生擒以歸。以訊問賊中事機。其舉用勿令遊奕人知。

凡軍中至夜。百步着聽子二人。每更一替。亮雜聽伺。如夜聞敵營馬嘶。則謀備夜出攻掠之類。其餘傚此。以警不虞。猶慮聽探之不遠。故又選聽耳少睡

者。令臥桄空胡鹿。其胡鹿必以野猪皮爲之。凡人馬行在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響聞其中。每營置一二所。營中濶者。置三四所。若孤鎭鋪柵。亦各置一所。聽子須頻改易。勿常定處所。

凡軍營中。必爲望樓。其數量兵度地。大率做地聽之數。選明目能視三四十里外者。以爲望子。亦頻改易。勿常置一處。亦以子將一人幹當。每日一替之。

備夜戰

凡夜戰者。多爲敵來襲我軍壘。不得已而與之戰。其法在於立營。立營之法。與陣法同。故軍志曰。止則

爲營。行則爲陣。蓋大陣之中。必包小陣。大營之內亦包小營。前後左右之軍。各自有營。大將營居中央。諸營環之。隅落鈎連。曲折相對。遠不過百步。近不過五十步。道路通達。足以出入部隊。壁壘相望。足以弓弩相救。若立營空洞豁直。部分無法。有賊夜至。軍中斫營。軍中必致驚擾。雖多置探堠。嚴爲備守。晦黑之後。彼我不分。縱有衆力。安能用之哉。

凡路口必立小堡。上置柴薪。穴爲暗道。以胡梯上之。令人守望。夜聞鼓聲。卽起。卽令燔燎。賊人夜入營門。四顧皆然。皆有小營。各自堅守。未知所攻。大將

營中或諸小營先覺賊至者當按兵勿動縱賊盡入然後擊皷諸營齊應衆堡皆然火內照諸營兵士悉閉門登壘下瞰敵人勁弩彊弓四面俱發若姦人潛入一營斫營殺士諸營即舉火出兵四面繞之號令營中不得輙動須臾之際善惡自分若或出走皆羅網矣

夜號

大將軍每營印簿一扇每日一行題云某營某年某月某日號簿每日戌時各營掌夜號官持簿於大將軍幕前取號大將軍隨意注兩字上一字是坐喝下

字是行荅密封固付領回各營稗將開拆即[illegible]

坐喝者上一字巡警者下一字使各牢記不可漏泄

夜巡

及夜巡時經過更舍坐者喝某字巡者即荅某字即兩無言放過去如喝荅不相投即屬别營人或喝而不荅即是姦細随時拏縛報本營主將審查虛實傳報大將軍處分如坐者不喝巡警人即喝下字坐者仍不荅即係睡熟或往他處偷安巡警人記其舖分報主將查究巡警人不到者直更人報主將查究

更籌

凡軍中錐置水漏則用更籌一晝夜一百刻以竹爲
一百籌長三尺闊一寸題云某月更籌以探更人須
更徐疾行二里傳一籌一日一夜計行二百里則傳
一百籌常取月中氣爲正
雨水正月中夜傳籌四十九四分一更傳籌九餘一
里一百七十三步三尺三寸
春分二月中夜傳籌五十一更傳籌一十
穀雨三月中夜傳籌三十七六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里一十四步二分
小滿四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三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里一百七十步四尺八分。
夏至五月中。夜傳籌三十五一分。一更傳籌七
大暑六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三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百七十五步一尺一寸
處暑七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二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百七十五步一尺二寸。
秋分八月中。夜傳籌四十四五分。一更傳籌八。餘一
里二百八十六步一尺二寸。
霜降九月中。夜傳籌四十九五分。一更傳籌八。餘一
里一百八十步五尺六寸

小雪十月中。夜傳籌五十三三分。一更傳籌一十。餘一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尺二寸。

冬至十一月中。夜傳籌五十五。一更傳籌一十一。

大寒十二月中。夜傳籌五十三三分。一更傳籌一十。餘一里一百二十五步一尺二寸。

防毒

下營近敵境。大將先出號令。使軍士防毒。

凡敵人遺飲饌者。受之不得輙食。民間沽買酒肉脯醢麩豆之類。亦須審試。然後食之。

凡防毒有五。一謂新得敵地。勿飲其井泉。恐先置毒。

二謂流泉出於敵境恐潛於上流入毒三謂死水不流四謂夏潦漲霪自溪塘而出其色黑及帶沫如沸或赤而味鹹或濁而味澁五謂土境舊有惡毒草毒木惡蟲惡蛇有如含沙水弩鬼蜮之類皆須防慮不得已先令死罪人或孳畜嘗之然後可飲

尋水泉

行軍下營須先擇水泉處候在前兼視水草道中過水則揭青旗以告衆

一軍至處之水則視沙磧中有野馬黃羊路縱尋其

所至當有水。

一野外鳥獸所集。或水鳥聚處。並當有水。

一地生葭葦菰蒲并有蟻壤處。其下皆有伏泉。又駝能知水。若行渴。以足跑沙。其下亦當有泉。

一水泉有峻山阻隔者。取大竹去節。雄雌相合油灰黄蠟固縫。勿令氣泄。推竹首插水中五尺。於竹末燒松樺薪或乾草。使火氣自竹內潛通水所。則水自竹中逆上。

一越山阻。看巖谷中有水。以繩繫竿頭。引掛高處。擬固能勝人。便卽令下。又增繩次引人。而又加大繩

續吏汲上則千百人可濟。

養病

凡軍行士卒有疾病者。陣傷者。並軍先定一官。專掌藥餌獸鞍及扶養之人。若非賊境。仰所在寄留醫治。并給傔人扶養。若在賊境。仰作驢馬鞍隨軍而行。每月本隊將校親巡醫藥。專知官以所疾申大將。間往臨視。疾愈則主者傔人並厚賞。恐不用心。故賞之。如棄擲病人。并養飼失所。主者皆量事決罰。氣未絕而埋瘞者斬。庸將多不恤士。即被棄擲生埋。以此求士死力。不可得也。其有死者。當醪祭酹。墓深四尺。將校

親哭之。仍立標記。以防後取。若非賊庭。遞歸本貫。無人給錢帛。充送終之用。所由不舉者罪之。

牧放

凡軍行。每營先差一官。專知牧放。不得連繫諸營各作一異旗放馬。一記旗放驢。並於所管地界放牧。如營側草惡。即計會營將。別擇放地。不得交雜。如卒有警追喚。見旗則知驢馬處所。

凡牧畜馬。居中央驢放在四面。援馬牧人並於驢群四面環遶。若賊偷盜。驢群在外。驅趂稍難。

凡馬逐營各為印記。以防闌失。理認。如死即申所部

官驗印。是本營畜産。即令皮剝。如印不同。即是盜
殺他營畜産。論如軍律。

凡諸營遺失驢馬衣服獸逋。並於捍後虞候處埋認。
擅取及借人不還。并剪破印記毛尾者。論如軍律。

凡軍馬正給馬外。每軍更量。分數增給借馬。諸營除
六獸外。每火別置驢一頭。准備疾病添補。如當隊
不足。均抽比隊比營。其雜畜非警急。兵士不得輙
騎。

凡軍中畜産。非理致死。並償填補

凡非時不得乘官馬遊獵。仍應乘官馬。非警急不得

輒奔走致汗及打磨傷破並論如軍律居則輕臨敵則重。

凡官健有私驢馬隨行即官給芻秣令均以爲充用。

凡車牛行十里一歇仍制口臭三十里一飲飼。

凡征馬之職有副使有總管有押官有子將並擇善牧養者充有群頭擇善騎教習及知醫藥者充其數以馬爲准。

號令　　許洞

凡將既受命專征伐之柄犒師於野而下令焉夫聞鼓不進聞金不止旗舉不起旗低不伏此謂悖命

如是者斬之。呼名不應。點之不到。徃復愆期。動進師律。此謂慢軍。如是者斬之。多出怒言、怨其不賞。主將所用、崛強難治。此謂橫軍、如是者斬之。揚聲歎語。若無其上、禁約不止。此謂輕軍。如是者斬之。所學器械。弓弩絕弦、箭無羽鏃。劍戟澁銹。旗纛凋敝。此謂欺軍。如是者斬之。妖言詭辭、撰造鬼神、詭憑夢寐、以流邪說。恐惑吏士。此謂妖軍。如是者斬之。好舌利嘴。鬥是攢非、攢怨吏士、令其不悅。此謂謗軍、如是者斬之。所到之地。凌侮其民。逼其婦女。此謂姦軍。如是者斬之。竊人財貨、以爲己利。奪人首級、以爲己功。此謂盜軍。

如是者斬之。將軍聚謀，逼帳屬垣，竊聽其事，此謂探軍。如是者斬之。或聞所謀，及軍中號令，揚聲於外，使敵聞知，此謂背軍。如是者斬之。使用之時，結舌不應，低眉俛首，似有難色，此謂很軍。如是者斬之。出越行伍，爭前亂後，行列喧譁，不馴號令，此謂亂軍。如是者斬之。詑傷詭病，以避艱難，或佯死因而逃遁，此謂詐軍。如是者斬之。主掌財帛，給賞之際，阿私所親，使吏士結怨，此謂黨軍。如是者斬之。觀寇不審，探寇不詳，到而言不到，不到而言到，多而言少，少而言多，此謂誤軍。如是者斬之。營壁之間，既非犒勞，無故飲酒，

此謂狂軍。如是者斬之。此令旣立。吏士有犯之者。當斬斷之者。大將以問諸將曰。罪當斬。遂令吏士扶於外斬之。斬斷之後。使傳令告吏士曰。某人犯某罪。與諸將議當斬。已處斷訖。公等宜觀此以自戒。是大將以禮行罰。使卒無冤死。衆有畏心矣。故令者將之大柄也。可不重乎。是以孔明涕泣而斬馬謖。穰苴立表而誅寵臣。此皆先尊法令。後收功名者也。

國朝行軍號令

一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衆者。勇敢入陣。斬將搴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别隊勝負未决

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爲頭功

一建立奇功其親管頭目即爲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賞銀二十兩

一下營之時遇有鞍馬衣甲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即擒之來降虜賊所攜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即時來報

一與賊對陣雖齊力殺賊不許聚爲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决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

一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揷入別隊者不拘

一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乘馬困乏許以所擒賊馬換乘

一對敵之際一隊遞看一隊有不齊力前進者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

一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二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知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一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挿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巳有馬臨戰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惜馱載。該管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

一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閘。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

一軍行及下營之時。須人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離人別營別隊。違者并該管頭目俱重罪。

一夜行相遇。即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俱治以重罪。

一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節聲爲號。不許聲音相同。答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吽營。違者論罪。但夜間有諠譁者。即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

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

一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銅角聲。各營方許起行。毋口下營。輩撥步軍或伍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器仗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糧諸物。及盜驢馬等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驢馬騾𢱧者。即送該營。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役官治以重罪。

一各營有失火者。即是與賊遞送消息。并該管頭目

俱重罪。其毎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管頭目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汚穢自用。

一 營中有病者。管隊官軍。即令醫療。掌藥料官及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一 長關及坐參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喊馬入營。及四面砲響者。即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即飛報不許頃刻遲慢。

一 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即斬之。紀功過

官遇有功者即紀之有過者即録之以憑賞罰。

一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

一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旋風揚沙。野獸騰跳。及見死馬牛羊。與遺穢蹤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即報知

一軍行在道。不許圖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即報

一功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勘合。

無勘合者。不准陞賞。

一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

賞罰　　仇俊卿

羊斟之微。足以覆宋。一笠之小。可以撫衆。故賞罰兵家之所尚也。後世賞罰不明。武備廢弛。有將韋褚抱而報功者。有手獲功級。而爲人攙奪者。亦有喪師縱以爲捷。而冒賞者。有屢建奇功。獨立而反蒙辜者。亦有乘喜怒愛憎之故。而賞不以功。罰不以罪者。顛倒謬迷。何以厭服人心。振揚武烈。倘其飭鋤縱橫之際。

存亡呼吸之間。人以萬死博一賞、在上者寧不動心矜察之乎、若有見敵不前、交鋒不勇者、罰固無見議也。亦有勢孤援寡、勞逸饑飽、主客地利之不同者。此皆有可原也、斬將先登、破陣殺賊者、賞固在上功也。亦有運籌決勝者、雖未曾身冒矢石、亦賞之所首推也。苟或俘降以為功、誘虜以違令、甚至截殺行人老稚以充首級者、又皆在所不赦也。故將之五德、信賞必罰為之主焉。然惟　當宁命將得人、則所任偏裨校領。自皆奉公而執法、其所身經而親覩者、某陣得某人之效謀而獲勝、某陣得某人之膂力而成功。其

方戰也。某人敵退某人。其既勝也。某人斬獲幾首。又某人奮敵不過而被殺。某人得功幾多而陣亡。回營之後。復參之於衆見。而報之於紀功之人。由是權其難易。以第其功賞。不專尚於首級也。若冒報立功之人。則面試其謀勇斬敵之狀。而取諮其臨敵同事之人。其僞立見。至於寡謀怯戰。有罪當誅者。亦必一一而親核之。然後賞罰明而士衆服。斯可以永示勸懲也。

國朝行軍賞罰

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

帶虜賊。擒斬一名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
人共擒斬一名顆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
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
顆以上俱給賞、

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
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
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

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
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
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

賞。

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兆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

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次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

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奮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

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者。擒斬達賊五名類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類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給賞。

一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搴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議陞賞。

一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

一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爲等第七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遞加一倍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䝉賊十倍

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

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應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仍以此爲則遞降。

一官軍人等爭奪搶斬功次者。不許紀錄。

一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

一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廵撫紀功供給等官。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

兵續卷之八終